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2載有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之有關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Vand Petro-Chemicals、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戴偉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從 Vand Petro-Chemicals 購入其於聯盈石化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1,04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為數1,040,000,000港元之收購事項總代價乃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2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 Vand Petro-Chemicals 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方式償付；
- (b) 159,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 Vand Petro-Chemicals 按發售價每股新股份0.3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53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新普通股(「代價股份」)方式償付；及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 (c) 681,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 Vand Petro-Chemicals 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方式償付。

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已告完成。

Vand Petro-Chemicals 由戴偉先生全資擁有，而戴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獲得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收購事項乃被視為一項反收購，蓋因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換取聯盈石化全部權益，導致 Vand Petro-Chemicals 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就會計而言，聯盈石化集團乃被視為收購人，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則被視為被聯盈石化集團所收購。循此原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被視作二零零四年聯盈石化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般編製，據此，

- (a) 聯盈石化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彼等於收購事項前之歷史面值於收購日期確認及計量；
- (b) 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反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結構。本公司法定股本與聯盈石化法定股本間之任何差額乃被視作為一項特別儲備；
- (c) 於該等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其他股本結餘為聯盈石化集團之其他股本結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賬目。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所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會持續對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評估。如果會計估計之更改僅影響該年度，則有關影響在估計變更年度確認，或如果有關更改影響本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有關影響於更改年度及未來年度確認。

附註38論述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判斷對本財務報表及估計之重大影響，及存在於下一年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實體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之公司。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於受控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擁有控制權日期起被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時止。

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和交易及其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在無出現減值之情況下，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會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c) 附屬公司及受控實體 (續)**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股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分；這些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而少數股東所佔本公司期內業績之權益則在綜合損益表內列為在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之年內利潤及虧損總額。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公司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並有能力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所有其後溢利均會分配予本公司，直至本公司收回以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g)），惟該項投資被列作持作銷售項目則除外。

(d) 固定資產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g)）。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成本之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之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附註1(t)）。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損益是以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均會自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下列預計可使用年限，在扣除其殘值(若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樓宇	30年
碼頭、處理及貯存設施	5至37年
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此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一項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若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 (ii) 投資物業乃指租賃權益(附註1(f))下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該等物業包括現時未能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g))。折舊乃經考慮其估計餘值後使用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作出撥備。投資物業之估計使用年期為20年。

- (iii)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及待安裝的碼頭及倉儲設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附註1(g))。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直接建造成本及就相關借入資金的利息開支和滙兌差額(以視作利息開支的調整額為限)。

當有關資產大致已可作擬定用途時，即從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就在建工程提撥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e) 無形資產**

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預計可用年期為有限度者)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g))。集團購入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無形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g))。

攤銷的期間及方法，以及任何有關無形資產具無限的可使用年期等論斷，均會每年進行檢討。

(f) 租賃資產**(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而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以下例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而其公平價值無法與租賃初始時座落其上面之建築物之公平值分開計量，則會按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列賬，惟倘該樓宇亦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就該等目的而言，該租賃之開始時間為最初訂立有關租約或自前承租人轉租之時間，或該等樓宇之建造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如屬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之情況，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如為較低之數額)列為非流動資產，而相應負債(不計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如附註1(d)所載，折舊乃就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如本公司或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按撇銷其成本或估值之比率作出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1(g)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就該租賃期自損益表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有關承擔餘額得出一個概約固定週期性費率。或有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作為一項開支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租賃資產 (續)

(iii) 經營租賃開支

假如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持有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各相關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各自在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替代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優惠乃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所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則除外。

(g) 資產減值

內部和外來之信息來源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果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便會作估計。

就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會每年評估，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g) 資產減值 (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會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來釐定可收回金額(即現金產生單位)。

— 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表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攤以減低任何已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低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將不會減低資產賬面值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若可確定)。

— 減值虧損轉回

就除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便會將減值虧損轉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轉回。

所轉回之減值虧損限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訂之賬面值。所轉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轉回年度計入損益賬。

就按成本列賬之即期應收款項而言，減值損失乃按該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而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現行市場同類金融資產回報率折現計算。倘往後期間減值損失金額減少，即期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將獲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存貨

存貨指消耗零件及按成本減廢棄撥備列賬。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g))列賬，惟倘應收款項屬於向關連人士所提供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g))。

(j) 可換股票據

如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隨公平價值變動而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之可換股票據是作為複合金融工具列賬。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按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計算，而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是以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之所得款項將確認為股本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股本部分。

負債部分將按攤銷成本入賬。於負債部分作利潤或虧損確認之利息支出按實質利息法計算。股本部分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到該票據獲轉換或贖回。

倘票據獲轉換，於轉換時，資本儲備及該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將轉入股本及股本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資本儲備將直接釋放至保留溢利。

(k)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最初確認後，計息借貸是以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按實質利息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入賬，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在貼現並無重大影響之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之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之現金額，而價值變動方面之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n)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員工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相應於股本內增加資本儲備。公平值於授予日期經考慮有關購股權授予之條款及條件後釐定。倘員工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取得購股權，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並考慮到購股權將予歸屬之可能性。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僱員福利 (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獲審核。對於過往年間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支取／計入審核年間之溢利或虧損，除非原來之員工開支可獲確認為資產，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至反映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喪失者除外。股本金額將於資本儲備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期屆滿（直接釋放到保留溢利）。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者，則確認為權益。

本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而預期應付之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在就財務呈報目的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未利用稅項抵免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o) 所得稅 (續)**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之資產為限)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有關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及抵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計算在內。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次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之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計算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每屆結算日予以重計，並予削減，直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有關稅項福利。任何有關減少會予撥回，直至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

源自股息分派之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續)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本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p) 準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及在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時，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義務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準備。

如果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有關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q)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預收的未賺取租金收入，按租約條款於租期內均等分期在損益賬內列作收入(見附註1(r)(i))。

(r)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 (i)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優惠措施均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有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ii) 港口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按採用實質利息法計算所得之利息確認。

(s)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外幣兌換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外幣兌換率換算。滙兌盈虧均於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滙率換算。以公平價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釐定其公平價值當日之滙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外幣滙率相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外幣滙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直接於權益項下列作獨立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外幣換算 (續)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與外國業務有關並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滙兌差額於計算出售之利益或虧損時計入。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列作開支，惟不包括被資本化為收購、建造或產生需頗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目的之資產直接應佔之數額。

(u)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可以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倘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同時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有關人士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及包括受到本集團關連人士(該等人士為個別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及就本集團僱員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受僱後福利計劃。

(v)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分部之間涉及之風險及回報亦有異。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模式，本集團已就此等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部為報告分部信息之主要形式，而地區分部則是次要之分部報告形式。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v) 分部報告 (續)**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數額。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之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之集團企業之間之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和交易除外。分部間之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之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之期內產生之成本總額。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餘額、企業及融資支出。

(w) 股息

股息乃於宣派期內按負債確認入賬。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附註1概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採納有關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會計政策。以下載有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9)。

(a)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在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資產淨值之扣減。少數股東所佔集團年內業績亦會在損益表內分開呈報，並列作計算股東(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前作出之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續)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本集團已改變其呈列少數股東權益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少數股東權益將呈列於股本部分，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新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1(c)。比較期間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利潤表和合併權益變動表所列報的少數股東權益已相應地重報。

(b) 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過往年間，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列示。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對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採納新政策。根據新政策，於持作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視作按經營租約持有，而處於租賃土地上之任何樓宇之權益之成本值，則可與本集團原先訂立租約、從前租戶接收樓宇或建造該等樓宇時(倘後來發生)，該土地之權益之成本值分開計算。

新政策之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f)。

(c)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已改變其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會計政策，該等變動載於附註1(i)、(j)及(l)。以下為可換股票據變動之進一步詳情：

過往年間，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按攤銷成本列示(包括交易成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初次確認時分開負債及股本部分。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入賬。股本部分確認至資本儲備直到該票據獲轉換(此情況下轉入股份溢價)或該票據獲贖回(此情況下直接釋放至保留溢利)。新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j)。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續)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會計政策變更乃透過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股本儲備及遞延稅項負債期初餘額之調整以進行實施。比較數字並未重列，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安排禁止如此作出。

(d) 關連人士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附註1(u)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之定義經已擴大以澄清關連方包括受到本集團關連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家庭成員)重大影響之實體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某些與本集團關聯之實體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假設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仍然生效，二者比較，「關連人士」定義上之澄清並未對以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重大影響，亦無對本期間作出之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碼頭、轉輸及石油及石化產品貯存設施。

營業額指港口收入及貯存及轉輸收入。年內於營業額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港口收入	18,820	23,632
貯存及轉輸收入	182,982	168,525
其他	—	27
	201,802	192,18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342	502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	136	—
其他	1,309	1,283
	8,787	1,785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之利息	3,140	9,060
可換股票據利息	15,920	—
	19,060	9,060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706	468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22,072	12,256
總員工成本	22,778	12,724
(c)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26,165	25,35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080	921
— 審閱服務	370	—
— 往年撥備不足	170	—
外幣滙兌盈利淨額	(248)	(106)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樓宇	2,005	1,382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6 稅項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10,205	9,699
往年撥備過多	(535)	—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異回撥(附註24)	(2,039)	—
	7,631	9,699

由於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按照中國有關當局於二零零二年就其港口營運業務發出之批准，中國附屬公司粵海(番禺)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五年內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五年為減免50%企業所得稅。適用於粵海(番禺)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全數稅率為15%，而減免稅率則為7.5%。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粵海(番禺)之首個年度全數須按減免稅率7.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調整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0,740	134,038
按適用稅率15%計稅	16,611	20,106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支出之稅務影響	1,488	108
就稅務而言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02)	(1,07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963	260
往年撥備過多	(535)	—
中國附屬公司獲減稅之影響	(10,694)	(9,700)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7,631	9,69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披露如下：

二零零五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 實物收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戴偉	—	923	—	30	953
馮亞磊	—	585	40	—	625
周楠崢	—	585	40	12	637
關寶雲	—	405	180	5	590
劉偉	30	662	—	7	6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	120	—	—	—	120
劉健	120	—	—	—	120
陳振偉	70	—	—	—	70
	340	3,160	260	54	3,81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7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四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 實物收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戴偉	—	938	—	30	968
馮亞磊	—	—	—	—	—
周楠崢	—	—	—	—	—
關寶雲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	—	—	—	—	—
劉健	—	—	—	—	—
劉偉	—	—	—	—	—
	—	938	—	30	968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8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零四年：一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附註7披露。餘下三名(二零零四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利益	4,748	1,0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52
	4,794	1,143

三名(二零零四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	2	4
1,000,000至3,000,000	—	—
3,000,000至3,500,000	1	—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業績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綜合溢利包括虧損15,9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其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0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	—	50,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1.0港仙)	—	26,200
	—	76,200

二零零四年之中期股息乃指聯盈石化於收購事項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向當時股東派付之股息。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92,5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4,76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97,534,247(二零零四年：551,639,344)，計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520,000	530,000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800,000	—
發行股份之影響	77,534	21,6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97,534	551,63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1 每股盈利 (續)**(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108,4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4,76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70,273,973(二零零四年：601,256,830)，計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基本)	92,569	114,769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利息影響	15,920	—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108,489	114,769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97,534	551,639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1,472,740	49,618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70,274	601,25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2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部，即提供轉輸及貯存設施，以及港口收入。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下列為該等業務之業務分部資料：

二零零五年

	提供轉輸及 貯存設施 千港元	港口收入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82,982	18,820	201,802
業績			
分部業績	138,807	15,534	154,341
利息收入			7,342
未分配公司收入			1,4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33,328)
經營溢利			129,800
財務成本			(19,060)
除稅前溢利			110,740
所得稅			(7,631)
年內溢利			103,10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2 分部報告 (續)**業務分部 (續)**

下列為該等業務之業務分部資料 (續) :

二零零五年 (續)

	提供轉輸及 貯存設施 千港元	港口收入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66,121	3,456	369,577
未分配公司資產			365,061
總資產			734,638
負債			
分部負債	349,061	1,526	350,587
未分配公司負債			467,469
總負債			818,056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6,740	—	26,740
折舊及攤銷			
分部折舊及攤銷	26,054	—	26,05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11
折舊及攤銷總額			26,1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93	—	93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2 分部報告 (續)**業務分部 (續)**

下列為該等業務之業務分部資料(續)：

二零零四年

	石化產品貿易 千港元	提供轉輸及 貯存設施 千港元	港口收入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7	168,525	23,632	192,184
業績				
分部業績	27	129,027	21,031	150,085
利息收入				502
未分配公司收入				1,28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204)
經營溢利				136,666
財務成本				(9,0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432
除稅前溢利				134,038
所得稅				(9,699)
年內溢利				124,33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2 分部報告 (續)**業務分部 (續)**

下列為該等業務之業務分部資料 (續) :

二零零四年 (續)

	石化產品貿易 千港元	提供轉輸及 貯存設施 千港元	港口收入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368,904	18,222	387,126
未分配公司資產				510,695
總資產				897,821
負債				
分部負債	303	416,139	8,812	425,254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74,289
總負債				1,499,54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177,019	—	177,019
折舊及攤銷	—	25,355	—	25,3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	604	—	604

本集團從事提供轉輸及貯存設施服務。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均來自中國(香港以外)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2 分部報告(續)

業務分部(續)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按資產所在地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以外)	626,523	834,065	26,515	176,184
香港	108,115	63,756	225	835
	734,638	897,821	26,740	177,01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3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附註(b))	碼頭及 貯存設施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根據 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 之租賃 土地權益 千港元 (附註(c))	固定 資產總值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445	—	407,418	2,522	7,064	1,109	429,558	29,800	35,582	494,940
滙兌調整	231	—	8,222	42	135	18	8,648	604	720	9,972
添置	—	—	2,569	1,215	3,219	18	7,021	17,330	—	24,351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291	2,036	—	62	—	—	2,389	—	—	2,389
出售	—	—	—	—	(682)	(996)	(1,678)	—	—	(1,678)
轉讓	249	—	14,725	—	—	—	14,974	(14,974)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16	2,036	432,934	3,841	9,736	149	460,912	32,760	36,302	529,974
累積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97	—	125,718	1,794	3,140	587	134,136	—	11,032	145,168
滙兌調整	64	1	2,905	37	77	12	3,096	—	244	3,340
年度折舊	365	59	22,787	348	1,028	30	24,617	—	1,437	26,054
於出售時撥回	—	—	—	—	(646)	(598)	(1,244)	—	—	(1,24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6	60	151,410	2,179	3,599	31	160,605	—	12,713	173,3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90	1,976	281,524	1,662	6,137	118	300,307	32,760	23,589	356,65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3 固定資產(續)

(a) 本集團(續)

	樓宇 千港元	碼頭及 貯存設施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根據 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 之租賃 土地權益 千港元 (附註(c))	固定 資產總值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376	403,936	—	2,281	5,873	971	424,437	9,871	35,367	469,675
滙兌調整	69	2,435	—	13	34	6	2,557	60	215	2,832
添置	—	2,134	—	81	2,040	—	4,255	19,869	—	24,124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85,210	—	62,173	1,682	698	3,132	152,895	—	—	152,895
出售	—	(1,087)	—	(153)	(883)	—	(2,123)	—	—	(2,12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85,210)	—	(62,173)	(1,382)	(698)	(3,000)	(152,463)	—	—	(152,46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45	407,418	—	2,522	7,064	1,109	429,558	29,800	35,582	494,940
累積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38	103,209	—	1,688	2,983	389	110,807	—	9,545	120,352
滙兌調整	17	677	—	10	20	3	727	—	62	789
年度折舊	342	22,465	—	225	703	195	23,930	—	1,425	25,355
於出售時撥回	—	(633)	—	(129)	(566)	—	(1,328)	—	—	(1,3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7	125,718	—	1,794	3,140	587	134,136	—	11,032	145,1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48	281,700	—	728	3,924	522	295,422	29,800	24,550	349,772

(b) 投資物業指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一幢辦公室樓宇之若干樓層。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參考市場情況後，估計本公司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約為200萬港元。該投資物業並未經外部獨立估值師估值。

(c) 本集團獲中國政府機關授權使用土地，租賃期為50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包括金額1,4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25,000港元)，已於流動資產項下之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披露為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3 固定資產 (續)

(d)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添置	647	1,274	1,92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	1,274	1,921
累積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滙兌調整	1	2	3
年度折舊	70	185	25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	187	2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	1,087	1,663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4 無形資產

	會籍 千港元	本集團 碼頭發展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添置	935	—	93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5,080	5,0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5	5,080	6,015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年度折舊	47	64	1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64	1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8	5,016	5,90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1,051,500	1,051,5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963	18,882
	1,078,463	1,070,382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而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不用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此在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非流動負債。

下列載列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根據附註1(c)界定，全部為受控附屬公司，並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粵海石油化工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東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時亮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聯盈石化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粵海(番禺)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元	—	92%	石化產品貯存 及轉輸
廣州中穗石油化工 發展有限公司 (「中穗石化」)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4,820,800元	—	92%	投資控股

附註：粵海(番禺)是一間中外合營公司，中穗石化是一間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視乎洽談結果而定，賒賬期一般僅授予有良好交易記錄之主要客戶。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天至90天之賒賬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8,8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564,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30天內到期	8,860	19,292
31－60天	—	120
61－90天	—	143
90天以上	—	9
	8,860	19,564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值之金額為355,000美元(二零零四年：零)。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金額是以別於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記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美元	4,390美元	6,121美元	—美元	—美元
實質利率：				
定期	3.0% 191,555	1.8% 374,752	3.0% 59,628	— —
其他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2% 162,679	0.5% 122,617	1.2% 1,563	0.5% 12,50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303,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30天內到期	—	—
31—90天	—	—
90天以上	—	303
	—	303

19 遞延收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5,918	86,38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7,580	81,74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84,086	245,236
	347,584	413,369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85,918)	(86,388)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261,666	326,98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第三方（「承租人」）就本集團租賃若干石油貯存罐（「石油貯存罐」），以及非專用相關轉輸、碼頭及貨物裝卸設施一事訂立租約（「租約」），自使用石油貯存罐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每年租金約8,000萬港元。根據租約，本集團於簽署租約時已收取五年之租金約4.1億港元，並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部分石油貯存罐之使用權轉交予承租人。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Vand Petro-Chemicals	—	50,035
廣州市粵盈石油化工發展有限公司 (「粵盈石化」)	615	—
Guangdong Lianyang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GD Lianyang」)	—	53,498
	615	103,533

應付 Vand Petro-Chemicals 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年內償還。

粵盈石化及 GD Lianyang 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應付粵盈石化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付 GD Lianyang 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21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為有抵押，並需於以下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0,17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60,174
減：列入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60,174)
一年後到期	—

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 Vand Petro-Chemicals 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681,000,000港元，作為收購聯盈石化之部分代價。

可換股票據按年息一厘計息，並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按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權可由發行日期起至償還可換股票據止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兌換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Vand Petro-Chemicals行使其權利兌換其部份可換股票據，涉及本金3億港元，按每股0.30港元的換股價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3 承兌票據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 Vand Petro-Chemicals 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聯盈石化代價之部分款項。95,000,000港元承兌票據已於二零零四年內償還。承兌票據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調整前期初結餘	—
— 期初結餘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5,86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調整後期初結餘	
計入儲備	15,869
計入損益表(附註6)	(6,58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9

根據附註1(o)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未有就累計稅項虧損約4,000萬港元(二零零四年：2,500萬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虧損。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沒有屆滿期。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實施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項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就相關之薪金成本向該計劃供款5%，與僱員之供款相匹配。

粵海(番禺)及中穗石化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操作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粵海(番禺)及中穗石化須按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除上述每年供款外，集團在該計劃的退休福利方面並無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6 股本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000,000	5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5,000,000	500,000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90,000	99,000
發行新股份	530,000	53,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0,000	152,0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20,000	152,000
行使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附註22)	1,000,000	100,000
發行股份	100,000	1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0,000	262,0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不時收取所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公司會議上按每股一票投票表決。所有普通股在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具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7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6,986	—	—	(2,085)	94,901
發行股份	106,000	—	—	—	106,000
期內虧損	—	—	—	(63,326)	(63,3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986	—	—	(65,411)	137,57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如先前呈報	202,986	—	—	(65,411)	137,575
— 期初結餘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74,813	—	74,81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期初結餘調整後	202,986	—	74,813	(65,411)	212,388
行使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201,631	—	(32,957)	—	168,674
發行股份	87,385	—	—	—	87,385
已付股息	—	—	—	(26,200)	(26,200)
滙兌差額	—	91	—	—	91
年度虧損	—	—	—	(15,951)	(15,95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002	91	41,856	(107,562)	426,387

本公司可供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累積虧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共3.844億港元(二零零四年：1.376億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分派或作為股息派發予股東，惟該分派及派發股息須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而且在緊接分派及派發股息後，本公司仍能於日常業務之負債到期時償還款項。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本公司之分派須從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提取。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8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用一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此令本公司得以聘請及續聘具才幹之僱員、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及為本公司提供渠道向該等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帶來利益之人士作出激勵、獎賞、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該計劃由採納當日起計一直有效十年，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i)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ii)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公司之僱員；(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代理人、業務附屬成員、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策略夥伴或任何供應商或任何貨品及服務供應者。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1天內獲接納，並須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上限可隨時更新，惟新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然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天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按照上市規則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作別論。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則必須事先經由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在授出當日起至授出日之十周年為止之期間內行使，而期限由董事釐定。行使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會低於股份在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以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起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收購於中國註冊之公司中穗石化92%權益。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以及代價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購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9
— 應收關連方金額	8,17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0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73
— 無形資產(附註14)	5,08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58)
	6,056
資金來自：	
已付現金代價	5,441
關連人士貸款	615
	6,056

30 金融工具

信貸、資金流動性、利率及外幣風險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進程中產生。這些風險會受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見下文)所限。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管理層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所承受的信貸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30%(二零零四年：35%)，故承受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

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各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0 金融工具 (續)

(b) 資金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個別業務實體須為其各自現金管理負責，包括短期現金盈餘投資及增加貸款以應付現金需求，並於有關借款超過預先釐定之若干授權水平時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管理現時及預期之流動性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即時出售變現之證券，以達到其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c) 利率風險

可換股票據之利率及還款條款於附註22披露。

(d) 外幣風險

除若干營運款項為以美元交易外，集團大部分賺取收入的業務均以人民幣交易。在中國政府授權下，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宣布，中國政府透過逐步採納以市場供求關係(參考一籃子貨幣的走勢)為基礎的浮動滙率制度改革滙率制。美元兌人民幣的滙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19:00起調整至人民幣8.11元兌1美元。

除附註16及17披露的數額外，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大都以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作計算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0 金融工具(續)

(e)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入賬金額與其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無重大不同，以下列示者除外：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339,578	326,960	681,000	590,049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價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至其現值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金額及承兌票據之公平價值與其各自賬面值並無重大不同。

31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下列不可註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99	2,372	1,905	—
於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909	3,672	2,540	—
超過五年	—	389	—	—
	7,308	6,433	4,445	—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應付之倉庫、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之租金。商議平均租期為兩年至五年，期內租金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1 經營租約安排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之租金收入約為1.83億港元(二零零四年：1.68億港元)。租約乃按照一至二十年之年期進行磋商。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下列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與租戶訂約：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1,204	80,616
於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31,274	111,603
超過五年	1,086,166	1,226,179
	1,528,644	1,418,398

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關於收購港口設施為數3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587,000港元)的已訂約資本開支未有於財務報表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關於發展碼頭及增設倉儲設施為數約6億港元(二零零四年：零)的未訂約資本開支已經董事會批准但未有於財務報表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3 質押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因獲授若干銀行之銀行信貸額而質押之資產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6,249
已質押銀行存款	600	8,523

34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額而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	7,80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5 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結餘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及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a) 關連人

二零零四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完成收購及出售交易，有關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內。

(b) 除關連人外之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廣東粵聯萬達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粵聯萬達」)	已收倉儲費	(i)	—	28,069
Vand Petro-Chemicals	已付或應付 可換股票據利息	(ii)	4,567	—

附註：

(i) 倉儲費乃按照市價收取，倘並無市場價格，則遵照有關各方所訂立協議之條款收取。

(ii) 已付利息乃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收取。

粵聯萬達及 Vand Petro-Chemicals 是受本公司一名董事共同控制之公司。

有關與關聯公司結餘之詳情載於附註2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5 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結餘 (續)**(c)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支付本公司董事(於附註7披露)及若干最高薪僱員(於附註8披露)之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423	2,029
離職後福利	155	82
	9,578	2,111

36 比較數目

由於會計政策之變動，若干比較數目已調整或重列。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論述。

37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集團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 Vand Petro-Chemicals，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此實體不會編製財務報表以向公眾披露。

38 會計估計及判斷

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甚受編製財務報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集團會依據基於歷史經驗作出的假設和估計及各種其他集團相信為合理的假設，以作為對有關於其他方面無明顯資料的事項作出市場判斷的基礎。管理層會按持續經營基準評估其估計數字。實際業績可能基於各種事實、情勢及情況轉變而與該等估計有異。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8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重大會計政策的選取、影響著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確因素，以及報告結果受狀況和假設變動的影響的敏感性，均會於審閱財務報表時加以考慮。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集團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應用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固定資產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而減值虧損可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確認。固定資產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均週期性作出審閱，以評估有關可收回數額有否降至賬面值以下。凡有事件或變動顯示有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如減值已出現，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數額。固定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按當時類似資產的市場回報率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貼現。由於並無本集團資產的市場報價，因此準確估計售價非常困難。釐定使用價值時，將根據銷售量、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的水平作出重大判斷，將該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本集團運用所有可用的資料以釐定與可收回數額合理地相似的金額，該等資料包括根據對銷售量、售價及營業成本金額的合理及有證據的假設及預計作出的估計。

折舊

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集團會定期檢討對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以釐定未來任何申報期的折舊開支賬目。未來的折舊開支會因應過往估計數字的重大變化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可能出現之影響

截止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並未獲採納於該等財務報表。

		於下列日期 開始之會計 期間或之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因退役、復原及環境修復 資金產生權益的權利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指定市場(廢電力及電子設備) 產生的負債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 精算損益、 集團計劃及披露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 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公平值選擇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財務保障保險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可能出現之影響(續)

		於下列日期 開始之會計 期間或之後生效
因二零零五香港公司(修訂)條例而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一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一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此外，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亦將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報表首次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會出現之影響。迄今為止，本公司之結論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5號，以及因二零零五香港公司(修訂)條例而作出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而採納餘下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